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許家軒

相 對 人 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錦華

劉幹廷

黃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12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欄「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
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3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」，應更正為「本
院106 年度存字第532 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
101年度甲類第9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930萬元債券壹
張（債券代號：A 01109），准予返還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
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許麗惠